

澎湖縣旅遊解說員認證及輔導辦法廢止總說明

為健全旅遊服務，擴大社會參與層面，本府於九十四年七月八日府行法字第零九四一三零零一二四號令訂定發布「澎湖縣旅遊解說員認證及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查目前本縣旅遊解說相關團體之管理運作已有一定之規模且相當順暢。另本辦法已訂定施行近十七年，施行至今並未執行課程開辦及辦理測驗，且本辦法內容已多不合時宜，因此本辦法廢止對解說員權益無影響，爰廢止本辦法。